

# 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

项目名称：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瑞生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 俊

2016年6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4
致投标人.....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17
6. 评标、定标.....	18
7. 授予合同.....	20
8. 中标通知书.....	21
9. 合同的签署.....	21
10. 履约保证金.....	21
11. 合同生效.....	22
12. 中标服务费.....	22
13. 招标人的权利.....	22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15. 其他.....	22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24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9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二、合同条件.....	31
1.定义.....	31
2.合同标的.....	31
3.技术规格.....	31
4.合同价格.....	31
5.付款.....	32
6.知识产权.....	32
7.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32
8.质量保证.....	33
9.质保期.....	33
10.履约保证金.....	33
11.检验与验收.....	34
12.索赔.....	34
13.不可抗力.....	35
14.税费.....	36
15.争议的解决.....	36
16.合同解除和终止.....	36
17.转让和分包.....	37
18.适用法律.....	37
19.合同生效.....	37

20.合同修改.....	3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41
A1 投标函.....	42
A2 投标保证金.....	45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A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A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A3-3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8
A3-4 相关具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果有，加盖公章）.....	48
A3-5 承诺函（我司承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48
A3-6 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A3-7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如果以制造商身份投标，需要用此表）.....	50
A3-8 经销商的资格声明（如果投标人作为投标货物的销售商，则需要采用本表）... ..	52
3-9 主要人员情况表.....	54
A3-10; 投标人认为的其它资料.....	54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55
A5 供货业绩（如果有）.....	56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56
B. 技术部分封面.....	57
B1 货物技术参数表.....	58
B2 其它.....	58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59
C1 投标报价一览表.....	60
C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6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62
一、项目概况.....	62
二、应用环境.....	62
三、标准和规范.....	62
四、技术规格书.....	62
五、供货清单.....	62
第五章 附件.....	66

# 招标公告

## 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JY-ZC2016270

二、交易编号：LJZC2016-255

三、招标内容：

第一包：病床电梯2台；（预算资金：50万元）

第二包：承压卧式生物质气化燃烧热水锅炉1台；（预算资金：25万元）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第一包电梯制造商具备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病床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代理商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含B级）；产品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国家标准、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国家标准；
- 4、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
- 5、自投标报名日起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
- 6、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 1、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未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http://www.lnsggzjy.cn)）注册的单位，报名前需携带《采购类企业注册登记表》（网上下载）、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前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注册等相关手续。（详细注册步骤：请阅读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注册指南）

2、网上报名请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http://www.lnsggzjy.cn)），详情请咨询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939-8598579。报名成功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报名时间：2016年6月22日上午8:30—2016年6月28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4、软件平台维护费120元。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统办5号楼2楼）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标人：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瑞生      联系电话：0939-4423033

监督部门一：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进元      联系电话：0939-8218239

监督部门二：礼县采购办

联系人：雒玉琳      联系电话：0939-442916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7号路龙吟水郡2期西门35幢301室

联系人姓名：漆亮

联系电话：0939-8235991      传真：0939-8235991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1日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招标人：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礼县

地址：武都区东江镇7号路龙吟水郡2期西门35幢301室

电话：18294526165

电话：0939-8235991

传真：

传真：0939-8235991

邮编：

邮编：746000

E-mail：

E-mail:3023323611

联系人：王瑞生

联系人：漆亮

财务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15293579533）

户名：收款人：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水秦州支行

行 号：102825000029

账 号：2706060429200071644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b>1. 招标项目名称:</b> 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采购项目</p> <p><b>2. 采购项目概况:</b> 采购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病床电梯设备, 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p> <p><b>3. 招标范围:</b> 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病床电梯设备的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质保等相关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卖方所供货物、提供质保的安全责任风险。</p> <p><b>4. 项目计划:</b> 签订一个供货合同。</p>
2	1.2	<b>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b> 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天内付30%作为预付款, 设备运送到甲方项目地点付款60%, 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 一次性付清。
3	1.3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
4	3.3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5	3.4	<p>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整(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 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 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该项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为 (中国银行: 104547446477)。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 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 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收款人: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 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 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责任自负。</p>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50万元
7	/	<b>招标预备会:</b>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3.6	<p><b>投标文件份数:</b> 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一份(或U盘一个)。</p>
9	4.2	<p><b>投标文件递交</b></p> <p>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二</u>开标厅。(陇南市统办5号楼2楼)</p> <p>截止时间: 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p>
10	5.1	<p><b>开标时间:</b> 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p> <p><b>地 点:</b>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二</u>开标厅。(陇南市统办5号楼2楼)</p>
11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注: 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开标现场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电梯制造商须提供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病床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原件; 代理商须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



可证》B级以上资质（含B级）原件、自投标报名日起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原件、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4、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5、第一包电梯制造商未具备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病床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代理商未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含B级);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
- 6、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投标人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其它投标人相同项目的最高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投标报价的5%（不含5%）的；
5.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6. 投标文件每页须有法人签字。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4) “卖方”指其投标被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四）第一包电梯制造商具备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病床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代理商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含B级）；产品必须

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国家标准、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国家标准；

(五)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

(六) 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七) 出具自本公告之日起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八)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九)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部分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 投标承诺书

A2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5 供货业绩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表

B2 其它

(3) 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C2 分项报价表

(4)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1份（或U盘1个）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投标人必须100%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2.4 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该项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为（中国银行：104547446477）。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

## 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

###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只读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3.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4.1.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将在开标会上当众打开。接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不按上述密封标记规定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将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将视为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格式）；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 ④缺项、漏项时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⑤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6.5.1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9 评标方法

6.9.1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 7. 授予合同

###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 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 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 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 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 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 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 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 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 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 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 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 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 8. 中标通知书

-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 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9. 合同的签署

-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10.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9款或 10.1、10.2款的规定,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12.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七日内。

#### 2.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自投标报名截止当日起七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

3.1 中标结果公示当日起七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

### 一、评标方法

#### (一) 评审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 (二) 开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 澄清有关问题

- 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5.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2.4. 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3.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二、评审用表格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第一章第二节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				
2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b>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电梯制造商具备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病床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代理商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含B级);						
8	自本公告之日起供应商住所地或者项目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是否合法有效。						
<b>评审结论:</b>							

以上十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35分，商务分35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质保、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35%	35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3、投标产品具有“自救功能”的加5分（提供证明材料） 4、控制柜与电梯品牌一致的加5分（提供证明材料）	
3	信誉20%	20分	1、制造商获得“质量、服务、诚信AAA级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产品获得“中国名优产品”荣誉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产品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每项2分）。 5、制造商获得“中国电梯行业十大品牌”荣誉证书的得2分。 6、投标人产品获得“全国消费者放心满意品牌”荣誉证书得2分。 7、投标人产品获得“绿色环保推广产品”荣誉证书得2分。 8、投标人产品获得“工程建设推荐产产品”荣誉证书得2分。	以国家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原件)

4	业绩5%	5分	以投标人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电梯销售业绩计算，单笔合同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单笔合同销售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单笔合同销售金额在6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单笔合同销售金额在8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	以销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备查）。
5	财务状况 3%	3分	以投标人近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连续盈利）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新成立的公司得1分；差（任何一年亏损）的不得分。	财务报表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售后服务 7%	7分	1、完全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的得5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在陇南市境内有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 3、制造厂家直接投标的得1分。	提供售后服务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第二章 合同文件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供货、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质保，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质保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

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件

### 1. 定义

-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质保的\_\_\_\_\_；
-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质保的\_\_\_\_\_公司；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项目现场：\_\_\_\_\_；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2.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 3. 技术规格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要求，且与买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买方提供）保持一致。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交货价已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4.2 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_\_\_\_\_，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 5. 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户。

### 5.1 初步验收合格付款

全部货物到货后，由买方组织到货合同设备的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该批到货货物总价的\_\_  
%  
%

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批准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5.2 最终验收付款

货物质保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该批到货货物总价的\_\_\_\_\_%，在买方收到有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5.3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

### 7.1 交货时间

7.1.1 货物的供货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7.2.2 如买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卖方。

### 7.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买方指定具体堆放点，卖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7.3 装运：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7.4 保险

卖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卖方派往买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 7.5 包装要求

7.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5.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

(e) 箱号； (f) 毛重/净重； (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7.5.4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符合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8.2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保证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买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责，同时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9. 质保期

9.1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_\_\_\_年。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买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卖方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由卖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当卖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通过验收合格30天后，由买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卖方不履行合同的，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10.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现金或买方认可的银行汇票、支票。

## 11. 检验与验收

### 11.1 初步验收

1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1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买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卖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卖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

11.1.3 到货验收完成后，买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内容参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由买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若还不达标，卖方必须对整批货物进行更换，整批更换后，再由买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仍然不达标，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卖方负责免费补缺。

11.1.4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卖方应负责更换。卖方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须具有3C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11.1.6 买方对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主要检验方法：

- 1)、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2)、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1.2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买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11.3 最终验收，合同规定质保期（一年，以初验合格日开始计算）满后30天内，买方应组织最终验收，以确认卖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买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最终验收主要验收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2. 索赔

### 12.1 质量索赔

12.1.1 卖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卖方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 ②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降低货物成交价格，买方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部分货物的所有价款，并有权再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 ③ 买方退货，卖方将买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12.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买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

#### 12.2 延误索赔

12.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到货期交货，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5%**，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3 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12**小时。响应时间从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12**小时，每增加1小时处**100元**违约金。

#### 12.3 变更索赔

12.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并获买方同意,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

12.3.2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2.4 质保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卖方因应负责维修。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以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 5)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16.2、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16.2、16.3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19.1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

##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_ [合同名称]（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商务部分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 投标函

A2 投标保证金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5 供货业绩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表

B2其它

3、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 投标报价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4、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1份（或U盘一个）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 A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XXXXXXXX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 商务部分书；
- (2) 技术部分；
- (3) 价格部分书；
- (4) 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60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投标须知第 7.3 条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名）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A1.1 投标函附件（说明：此件是投标函组成部分）

## 投标函附件

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必须填写)
1	合同条件	必须完全响应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序号	第四章技术要求的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必须填写)
1	项目概况	必须完全响应	
2	应用环境	必须完全响应	
3	标准和规范	必须完全响应	
4	技术规格书	必须完全响应	
5	供货清单	必须完全响应	

**注：**

投标人在承诺栏中可以填写完全响应、不响应、有偏离、填写其他内容或不填写。填写有负偏离、或填写其他内容或不填写均视为不响应，不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A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请投标人将清晰可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张贴于此，招标结束后，陇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按  
投标人在本文件下述的账号名称等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A3-3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A3-4 电梯制造商须提供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以上资质（含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病床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代理商须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以上资质（含B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A3-5 承诺函（我司承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A3-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b>2. 领导层名单</b>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b>3. 股东名单（股份20%以上者）</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b>4. 直属公司名单</b>					



5. 驻__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公司简介					
6、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__年				
	____年				

**A3-7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如果以制造商身份投标，需要用此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章）: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A5 供货业绩（如果有）**

1. 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近2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供货经验，必须提供近2年以来同类项

**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2. 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为必须提供项。

A5-1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列出近2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请注明级别）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电话/电传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B. 技术部分封面**

**X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B1 货物技术参数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按照供货清单中的序号和编排顺序提供详细的货物技术参数表及相关说明，并按下列表格对应填写。

2、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优于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备注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等技术参数。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B2 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用于该项目的新型实用技术、特殊技术或专利技术等资料）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C1 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投标总价（元）（含税）	交货期（天）	备注
1	合价			详见C2
投标金额小写（含税）				
投标金额大写（含税）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C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品牌或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不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电梯及锅炉项目，数量和规格各种预估数量详见供货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 三、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 四、技术规格书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礼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二院设备电梯及锅炉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那么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代理机构所接受。

### 五、供货清单

#### 病床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编号	T1-T2
1		数 量	2台
		控制系统	一体式
		控制方式	微机集选控制
2	基本参数	载重量(kg)	1600kg ( 21 人)
		速度(m/s)	1.0
		层/站/门	6/ 6/ 6
		服务楼层	1F- 6F
		基 站	1F
		轿厢尺寸(宽×	以厂家设计位置

		深)	
		开门尺寸(宽×高)	以实际测量为准
		开门方式	中分门
3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以实际测量为准
		机房位置及尺寸	以实际测量为准
		顶层净高度	以实际测量为准
		提升高度	以实际测量为准
		底坑深度	以实际测量为准
		井道总高度	以实际测量为准
4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电压380V±7%
			频率50HZ
			相数三相五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	电压220V
			频率50HZ
			相数单相

### 病床电梯装潢要求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品牌	配置	备注
1	轿厢	红外线光幕	微科WEKO	
		轿厢壁板	304#不锈钢	
		轿门板	304#不锈钢	
		轿厢吊顶	镜面不锈钢	
		轿厢地板	大理石地板	
		操纵箱	304#不锈钢，配8寸液晶显示	
2	井道部件	层门板	304#不锈钢	
		门套(60mm)	304#不锈钢	
		召唤箱	304#不锈钢(有底盒)，配点阵显示	
		随行电缆	带视频线	

### 病床电梯功能要求

项目	序号	标准功能	序号	标准功能
----	----	------	----	------

标准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	变频器多重保护
	3	检修运行方式	4	轿内照明、风扇的节能控制
	5	召唤功能	6	停电应急照明
	7	自救运行	8	运行超时保护
	9	到站自动开门	10	超速保护
	11	自动关门	12	电梯运行次数记录
	13	即时关门	14	故障码显示
	15	开门按钮开门	16	故障历史记录
	17	故障重开门	18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9	司机操作	20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21	贵宾专用直驶服务	22	开门保护持续时间自动调整
	23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24	本层厅外开门
	25	消防操作功能	26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7	点阵式层楼显示	28	超载报警
	2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30	泊梯功能
	31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32	开关门受阻保护
	33	对讲机通讯、警铃	34	光幕保护
	35	到站层楼显示闪烁提示	36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7	满载直驶	38	防溜车保护
	39	超载保护	40	缺相保护
41	防门锁短接保护	42	抱闸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43	防终端越程保护	44	运行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45	运行方向的滚动显示	46	层站显示数字的任意设定	
47	防打滑保护	48	逆向运行保护	
49	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 二、 附件及零配件：

随出厂时的配件标准执行。备用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应在涂上防锈油后再加以包装并固定在包装箱内。

##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电梯的零部件、整机均由制造商的技术检验部门按标准及技术文件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投入运行。其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电梯的验收必须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认证，验收文件须经各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方可有效。



(3) 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办理电梯设备移交手续，同时提供相关手续、货物验收、安全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中标人负责该项目技术设计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应保证24小时畅通）

四、 质量保证期：

1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更换部件仅限于原厂配置的部件。因使用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五、 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由中标供应商将设备免费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 售后服务的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随时提供服务，联系电话应保证24小时畅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12个月。质量保证期从所有货物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问题尚未整改，则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甲方现场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请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中标人仍有责任对电梯必要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第五章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